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臺南市北區力行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1 周家宏



學歷

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食品營養科畢業

經歷

1. 臺灣YKK（股）公司業務副課長
2. 廣陽（清遠）NIKE運動用品公司品管部副理
3. 威實（天津）食品開發公司代理廠長
4. 消基會志工、衛生食品檢查志工臺南市口才協會第四屆理事長

政見

擁抱愛改變 才會進步

1.志工服務隊：成立有津貼和車馬補助費的志工隊（至少6至12人），讓志工們服務不疲倦志願服務更骨力，由里長補助費負擔.里長有補助費，志工出力也要津貼補助費。

2. 成立服務處：白天和晚上可有效溝通解決鄰里問題，還可給志工服務隊發揮良好運作環境，提升社區更好互動及活動推廣。

3. 長者服務：
   (a).樂活共餐：長者一起共餐，人口少不好煮菜常營養不均衡。本人擁有廚師證照和餐飲經驗及食品營養士資格，且聘請五星級廚師當顧問，用台式星級料理來款待。
   (b).樂齡學習：常常或每月舉辦醫衛.食品營養.保健.手機.應用.廚藝.法律等生活應用知識課程或講座，提升長者知識和社會共成長。
   (c).健康促進站：安排固定時間。邀請有長者里民一起做柔軟運動，促進筋骨健康。例如：超慢跑.核心肌群.帶動唱體操.椅子瑜珈.毛巾操等等 讓運動更有趣味。
   (d).獨居（特殊需要）或行動不便者：幫忙送餐.倒垃圾.陪同看診.代理文書.心理輔導等服務。
   (e).長者關懷互助（Line）網：成立長者（65歲以上）關懷互助網（群），做好“近鄰勝過遠親”的關懷及協助，如需要居家服務、日間照顧、長期照顧等，予以幫忙協助。積極成立社區日間照顧中心，落實長照3.0。

4. 青壯年服務
   (a).里民陳情報稅 節稅 法律諮詢 扶助等政治民生事項協助。
   (b).社區資訊不漏接：成立官方Line和FB社群網，即時分享市府，區公所，里社區等便民資訊.讓Line通知您.FB隨時看。
   (c).共享經濟 節省荷包 好市多等大型賣常優惠採買 還有當季產地 優良農產品團購 享新鮮好物。
   (d).孩童課後照顧或請大學生工讀協助課後輔導。

5. 特色旅遊：每2-3月舉辦郊外踏青，參觀觀光特色工廠，農漁特產等旅遊活動.增加里民互相認識和身心愉悅。

6. 增加停車位：柴頭溪旁道路 爭取劃停車格或黃線 協調寶仁國小假日或寒暑假開放位置停車。

7. 水溝環境優化：水溝每三個月或半年，鏟子超人或高壓水注疏通，並蓋上白鐵板或白鐵絲網，避免老鼠 蟑螂 蚊蟲孳生. 路燈或道路平整改善，定期道路清掃，路旁盆栽規劃統一排列整齊管理。

8. 社區安全提昇：頻繁出入巷弄，（例如：力行街和南園街127巷口）設立：監視器和即時照明，必要時成立社區巡守隊，提升社區居民安全。

9. 增加社區發展委員會財源：平時賣新鮮或冷凍水餃年節慶典時，婆婆媽媽製作應節用品販售，例如：中秋節做鳳梨酥，過年臘肉，年糕等，增加收入。並經常辦社區活動，除了向公務部門單位爭取經費，如有結餘給社區發展財源，才能舉辦更多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

10. 延續展望：延續以往好的政策和活動，展望未來增加更多創意身心有益活動

讓我們力行里充滿溫馨活力的好社區，營造鄰里大家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52年7月29日
性　　別	男
出 生 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鄭昆福



學歷

中正理工學院化學碩士

經歷

1. 第一、二、三、四屆北區力行里里長
2. 第11、12屆北區力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 興華互助社理事
4. 北區民眾服務社理事

政見

1. 不改初衷，保持全職服務熱忱，暢通溝通管道，隨時傾聽並解決里民大小事。
2. 深化里辦公處與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打造溫馨、互助、充滿活力的共好社區。
3. 升級鄰里基礎設施，積極對接長照資源與健康促進活動，讓長輩安心在地樂活。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50年9月17日
性　　別	男
出 生 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⑴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⑵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⑶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⑷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⑸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⑦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